遷葬(含骨灰罐)、起掘 申請證明書流程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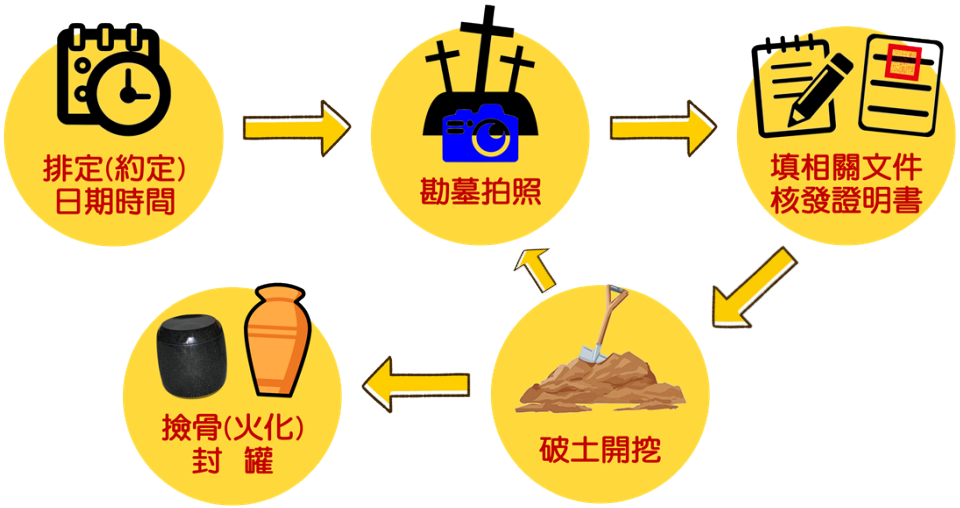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至本所或電話聯繫公墓巡查員排定日期時間，與家屬至公墓現地會勘並確認墓主安葬位置為公墓用地土地範圍內。

三、檢附遷葬、起掘相關資料：

1.遷葬、起掘申請書：

(1)亡者檢附文件：

【1】除戶謄本乙份。

(2)申請人檢附文件：

【1】身分證(或攜帶)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【2】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「戶籍謄本」乙份。

【3】攜帶個人印章。

【4】起掘照片共 4 張。

* 起掘前之墓碑(正面照)、起掘中(骨骸或骨罐放置於墓碑前照片)及起掘後(墓碑擊破照片)各 1 張。

* 墓穴填平照片 1 張。

2.備齊上述檢附資料後至本所民政課墓政窗口辦理。

公墓巡查員聯繫電話：【03-5851001 分機 305】

四、核發證明書：

如相關資料審核無誤即核發證明書。

五、填勘查申請書：

起掘時與家屬至公墓用地現地會勘，後續再辦理欲遷葬至本鄉公墓之手續。

六、相關殯葬管理條例：

第 29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或骨灰(骸)，非經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78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